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6 月 6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謝顥丞校長

記錄：鍾純梅

出席人員：

藍姿寬、蔡明吟、楊清田、張宏文、邱啟明、林伯賢、林隆達、朱美玲、李怡暉、張國治、曾朝煥、林文滄、謝文啟、李宗仁、林進忠、林榮泰、蔡永文、張浣芸、林偉民、顏貽成、林錦濤、劉靜敏、梅丁衍、宋璽德、劉柏村、李豫芬、林志隆、呂琪昌、石昌杰、傅銘傳、鐘世凱、何俊達、韓豐年、朱全斌、廖金鳳、吳珮慈、吳秀菁、許北斗、賴祥蔚、連淑錦、林昱廷、劉晉立、呂淑玲、吳素芬、林秀貞、孫巧玲、張曉華、黃新財、楊桂娟、葉添芽、藍羚涵、陳慧珊、卓甫見、趙慶河、陳曉慧、顏若映、賴瑛瑛、陳嘉成、劉榮聰、施慧美、蔣定富、楊雅勛、劉智超、邱麗蓉、陳凱恩、查旭大、林鼎傑、謝立品、陳冠甄

請假人員：

謝章富、林兆藏、王慶臺、劉淑音、劉鎮洲、吳國秋、葛傳宇、林世昕、徐子桓、楊桂柔

缺席人員：

吳岳翰、吳佳欣、謝雅桂

列席人員：

陳怡如、連建榮、黃良琴、葉心怡、蘇錦、呂青山、黃增榮、鄭金標、簡敏員、張佳穎、何家玲、陳毓光、沈里通(薛明雄代)、李世光、王鳳雀、張維忠、李鴻麟、謝姍芸、呂允在、楊琄婷、李斐瑩、顧敏敏、張佩瑜、杜玉玲、梅士杰、張庶疆、黃珠玲、留玉滿、黃美賢、黃元清、吳瑩竹、邱毓絢、林雅卿

請假人員：楊炫叡、陳汎瑩

壹、證書頒授儀式：本校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合格，由法國艾法諾集團頒授證書

貳、主席致詞(略)

參、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如會議手冊

肆、教學、行政等各一級單位業務報告：如會議手冊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暨本校「104 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各校均應於每年6月底前提報(102年6月提報103學年度)教學資源表、學生人數資料表、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規劃表及各系所招生名額表等資料報部審查；教育部據以核定各校總量。
- 二、另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應於前兩個學年度提報及審核。送教育部審查特殊項目包括博、碩士班申請案、涉及政府相關部門訂有人力培育總量管制之類科、增設、調整師資培育之相關學系。
- 三、103學年度本校計提報「美術學院美術造形博士班」及「傳播學院數位媒體創作博士班」，目前教育部初審意見已回復，美術學院及傳播學院皆提出申復，刻正審查中。

辦法：

- 一、有關本校103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規模暨104學年度增設、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案，為配合教育部提報時程，請同意授權教務處另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議定之。
- 二、經專案會議審議通過後，俟教育部來函再提計畫報部審核，於下次校務會議提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如附件一，P15），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學則第11條依教育部101.11.27臺高(二)字第1010187275號函辦理，新增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
- 二、本案學則第28條新增海外中五生(僑生)入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
- 三、本案學則第37條修正學生考試作弊行為之懲處依據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
- 四、本案學則第38條取消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令其退學之規定。

五、本案學則第 20、79 條取消特殊情況最低學分數限制。

六、本案業經 102 年 5 月 14 日 101 學年度第 14 次行政會議及 102 年 5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決議通過修正在案，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u>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 依教育部 101.11.27 臺高(二)字第 1010187275 號函辦理。</p> <p>2. 新增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相關事宜。</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p>	<p>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u>惟減修學分後不得少於 10 學分。</u></p>	<p>刪除特殊情況最低學分數限制。</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u>以僑生身份入學，其學歷為海外中五應屆畢(結)業生，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並提高畢業學分數。</u></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p>	<p>新增海外中五生(僑生)入學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 <u>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u> 」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 <u>考試規則</u> 辦理。	修正學生考試作弊行為之懲處依據。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u>各學系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2/3 者或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者，應令退學。</u> <u>僑生、雙聯學制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u>	取消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應令其退學之規定。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u>惟減修學分後不得少於 10 學分。</u>	刪除特殊情況最低學分數限制。

辦法：經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提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請本校依來函說明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
- 二、本案於已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及 102 年 2 月 26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修正重點：
 - (一) 依教育部來函修正條文名稱為「要點」，並依來函說明修正第二條、第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
 - (二) 刪除第十五條、刪除第三十一條。
 - (三) 新增第十一點、第三十一點。
 - (四) 本要點需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 四、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P29。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說明及對照表詳如附件三，P51)，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於已於 102 年 4 月 16 日經 101 學年度第 13 次行政會議通過准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 二、教育部為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導師輔導功能，並落實導師責任，特訂定「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業務單位參酌此原則，並依本校辦學理念及發展特色進行通盤考量，進行部分「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修正。
- 三、本校學制眾多，專任教師人數較少，部分系(所)主任對於系務工作及自身導師班等業務已應接不暇，若要同時統籌負責多班學制之學生輔導工作，其職務實為繁重。
- 四、參酌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擬調

降導師學生輔導費，並提撥款項為學生活動費，藉此強化導生聯繫，並可做為系所彈性之使用。

五、如附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4 日臺訓（一）字第 1010231947 號書函請各校檢視獎懲辦法，若訂有限制學生集會及言論自由等規定，應儘速循校內程序討論修正後報部備查。
- 二、本修正案循校內程序經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及 101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在案。
- 三、又，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再次來函請各校遵循且根據憲法、相關大法官解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全面檢視校內學生獎懲規定，以確保並尊重學生基本人權案。上述規定解釋等包括：1. 人民有集會結社及言論自由。2. 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3.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以及和平集會之權利。
- 四、考量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修正內容更為周延，經透過電話及 email 請教本校法律顧問陳麗玲律師；陳律師修正意見包括第六條一（三）、二（四）、三（九）、四（五）、七（一）、第十一條一、二、三及第十二條內容。
- 五、茲依據校內相關會議通過內容及法律顧問意見整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獎懲辦法條文詳如附件四，P57。

辦法：本次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101 學年度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新增、調整修正及刪除

等提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01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以下近中長程計畫新增、修正調整及刪除等提案，並提至本次會議審議。

一、新增近程計畫（102-104 學年）之提案，計 3 項。

- (一) 建置本校「校史室」。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於本校校園北側網球場。
- (三) 「藝術博物館」更名「有章藝術博物館」。

二、修正計畫內容之提案，計 1 項。

- (一) 近程計畫「102 年系所整合與生員調整計畫」增列「博士班名額調整」項。

三、修正計畫名稱之提案，計 3 項。

計畫期程	修正計畫名稱	原計畫名稱
近程計畫 102~104 學年	1. 本校南側佔用戶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編列及北側學產地(目前僑中眷舍租用)變更為大專用地後之撥用與地上物清理、規畫與預算編列。	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部分佔用之回收規劃與預算經費編制。(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總務處修訂)
	2. 「北側大專用地開發興建藝術中心」(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	「於北側學產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 <u>美術館或藝術中心</u> 」(101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研發處新增)
長程計畫 108~111 學年	3.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與體育館。	校園南側規劃興建體育場(100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研發處新增)

四、長程計畫晉列至近程計畫並修正名稱，計 1 項。

修正計畫	原計畫
1. 「北側大專用地興建地下停車場」(同時於一樓興建商店街，2 樓以上為國際學人宿舍)以上採 BOT 方式興建。(近程計畫)	「興建地下停車場」(100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調整， <u>長程計畫</u>)

五、刪除計畫：以下計畫因有些已有相關推動及成效，有些因不合時宜計，所以建議刪除，共 22 項。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 (102~104 學年)	中程計畫 (105~107 學年)	長程計畫 (108~111 學年)
校務學制			1. 規劃成立媒體研究發展中心。(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修訂)
系所增設	1. 開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含美術教學、表演藝術教學、藝術與人文教學等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文學院新增) 2. 雕塑學系在職碩士班增設計畫(96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美術學院新增) 3.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96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人文學院新增)	1. 社會藝術教育研究所博士班(96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人文學院調整) 2. 成立「民生學院」(96 學年第 1 次研發會，研發處新增)	2. 中國音樂學系增設音樂學組。(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修訂)
課程	4. 國樂系碩士班增設音樂學類。(95 學年第 2 次研發會，國樂系新增)		
學術研究	5. 規劃成立藝術專業研究中心。(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修訂) 6. 設置「文化創意產業中心」。(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修訂) 7. 跨領域藝術整合研究中心。(96 學年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 (102~104 學年)	中程計畫 (105~107 學年)	長程計畫 (108~111 學年)
	第 1 次研發會，人文學院新增)		
校園空間 規劃		3. 板橋校地被違章建戶佔用校地部分，持續辦理回收作業。(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總務處修訂)	
教學展演 及學生服 務	8. 加強國際文化交流活動。(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學務處新增) 9. 推動學生服務學習課程。(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學務處新增)	4. 強化僑外生輔導機制。(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學務處新增) 5. 健全輔導與諮商服務系統。(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學務處新增)	
人力管理 與提升	10. 建立完善之助教制度、專業技術人員制度，及教學行政資訊化提升教學行政水準。(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修訂) 11. 人力資源發展朝專業性及可替代性，採三階段時程，逐步以契僱化方式遞補出缺員額。 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一階段：(1)一般行政、教育行政、財稅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組員(含)以下職	6. 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二階段：(1)除近程所列、行政類職系外，其餘行政類各職系組員職務出缺。(2)技術類各職系技士職務出缺。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事室新增)	3. 研擬教師待遇分級制度。(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事室新增) 4. 行政人員契僱化第三階段：行政類各職系專員(編審、輔導員)職務出缺，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事室新增)

分期 學年度 項目	近程計畫 (102~104 學年)	中程計畫 (105~107 學年)	長程計畫 (108~111 學年)
	務出缺。(2)技術類各職系技佐職務出缺。(3)醫事類人員(護理師)出缺。 以上由契僱化方式遞補。(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事室新增) 12. 建構優質人力資源：提昇師資品質、提高行政人力素質。(95 學年第 3 次研發會，人事室新增)		

辦法：

決議：依研發長補充報告，說明三近程計畫(102~104 學年)第 2 項之修正計畫名稱，文字修正為：「於北側大專用地與新北市政府共同開發興建藝術中心」(與有章藝術博物館相鄰)，其餘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至 4 條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五，P67)。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後提出之建議事項辦理，本案擬修正情形：
 - (一) 第 2 條：刪除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之規定，並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避免教師同時擔任兩種不同性質之委員會委員，造成角色混

淆或教師權益受損。

- (二) 第 3 條：為確立權責，主任委員以副校長擔任為宜，並於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時，改由教務長擔任，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 第 4 條：1. 明定「簽到人數應計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之規定；2. 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重要參考」爰增訂有關輔導成果之評量。3. 另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爰增訂聘任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六，P70)。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實地訪視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後提出之建議事項辦理，本案擬修正情形：
 - (一) 第 6 之 1 條：依據大學法第 21 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重要參考」爰增訂有關輔導成果之評量。
 - (二) 第 8 條：1. 配合教師法第 14 條條文修訂，酌作文字修正，將第 9 款修正為第 10 款。2. 為明確規範日數，本條第二項「本校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1 個月」之文字修正「30 日」。

(三) 第 10 條：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情節輕重做出不同懲處，假若處以 5 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之懲罰，則本條有關教師必須於幾年內升等之規定，可能無法適用，爰予以增列扣除經議決懲處之年限。

(四) 第 11 條：明定「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之規定。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 10 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七，P73)

說明：

- 一、本修正條文業經 102 年 1 月 24 日第 2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7490B 號函規定，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爰請各校確實將前開規範納入聘約。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次(102)學年起生效實施，並依現有聘約屆滿時間更換新聘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附件八，P74)。

說明：

- 一、本案第 8、9 條有關學術主管選任制度，經 102 年 1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有關第 10 條配合「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修正以，「中央機構會統未分設者，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本條第 1 項第 14 款及第 22 條予以修正；另為提升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對校內和

校外宣傳效益，「藝術博物館」更名「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三、第 14 條及 14 條之 2 係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設置處長及其工作內容並修正研發長工作內容。
- 四、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行政副主管之設置，以協助主管推動校務，並利校務發展，爰新增第 23 條之一。

辦法：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陳報教育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02 年 5 月 14 日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並准提會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授權自審期滿訪視意見：有關申評會與教評會委員目前雖未重覆，惟未明文規定，依據申評會組織辦法第 3 條，教師委員部份乃係由選舉產生，若未納入除外條款，所選出的申評委員未來仍有可能與教評會部分重疊，宜請於該校申評會辦法增列「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辦理。
- 三、檢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九，P80）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5 點規定，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陸、臨時動議：（無）

柒、綜合結論：

- 一、再過 2 年就是本校 60 周年校慶，請學務處主政，協調各單位及系所儘速規劃活動，彰顯學校特色。
- 二、「藝術博物館」更名為「有章藝術博物館」，請注意單位網頁、新聞

稿、活動 DM 及名片等更名。

- 三、教育部同意本校興建多功能活動中心，總經費為新臺幣 3.5 億元，若含游泳池總經費為 4.2 億元，教育部補助總經費最高 80%，學校配合款 20%。日後學校編列預算時，請主計室注意此點。並請各位老師及學生，對此案若有好的想法與建議，儘速告知研究發展處。
- 四、三合一工程改為二合一工程，請藍副校長與總務長，於會後邀集工藝學系及雕塑學系教師，說明此案歷程及未來進度。
- 五、感謝推廣教育中心全體同仁努力，今年度結餘較去年度成長 41%。希望更多系所可以參與推廣教育及夏日藝術學苑課程。
- 六、希望文創處能協助本校師生及校友，有關藝術作品的授權與拍賣；協助表演團體授權及產學合作。並朝藝術經紀、藝術行銷、藝術策展努力。
- 七、學生代表反映，校園內部分柏油路不平整，下雨容易積水，請總務處儘速處理。若為校門外面部分，請藍副校長督導總務處向新北市政府反映改善。
- 八、運動會於每年 3、4 月舉行，遇到下雨機率很大。為考量學生安全，自 102 學年度起，改為 12 月舉行。
- 九、希望大家能有「有多少經費，做多少事」的觀念。考量現有資源與能力，漸進執行，並做好重大事項管考。
- 十、將來若有經費，希望能優先為本校工友爭取休息空間。

捌、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則

91年1月24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008847號函准予備查

91年8月23日經教育部台(91)高(二)字第91126519號函准予備查

92年1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10199295號函准予備查

92年5月1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8419號函准予備查

94年8月9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3824號函准予備查

95年9月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25050號函同意備查

96年7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96291號函同意備查

98年7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2690號函逕行修正

99年1月15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03995號函同意備查

99年2月3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13568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1月27日經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00009466號函逕行修正同意備查

第7、11及106條之修正經101年3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1010025494號函同意備查

第6、19、21、51、53、73、74及97至117條之修正經101年7月13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22861號函同意備查

第76、85及96條之修正經101年9月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62656號函同意備查

第4、54條之修正經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196388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篇 總則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並斟酌本校實際需要訂定之。

第二篇 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保留入學資格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學籍、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成績、轉系、轉學、抵免學分、輔系、雙主修、修業年限、畢業、授予學位及其相關事宜等，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辦理，其細則得另行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

一、凡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

二、大學海外聯招會分發入學之海外高中畢業華僑學生。

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辦法辦理。

四、參加本校辦理之轉學生考試及格者，依本校轉學生考試簡章辦理。

第四條 本校各類入學考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之，並依招生簡章規定有關招生細則辦理。

招生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辦理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六條 新生因病須長期休養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具有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書面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始可保留入學資格一年無須繳納學雜費用。

新生於規定註冊期限前應徵服役(義務役為限)，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退伍，應於辦理後備軍人報到後最遲三個月內，持退伍令到校辦理復學。

新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得於規定註冊期限前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1. 轉學生(因懷孕或生產持有證明者除外)。2. 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第七條 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者，經查證屬實者，即開除其學籍，並不採認其於校內之各項學歷資格(含學分、學籍)，且不得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勒令繳回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學籍

第八條 本校建立之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份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系(組)(班)、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組)、雙主修、輔系、教育學程等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訊地址等，(以上各項資料，以教務處各學年度學生名冊及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並永久保存之。

第九條 入學資格證件應以身份證所載者為準，與身份證所載不符者，應即由學生向該證件之發證學校或機關辦理更正。外籍學生以護照所登載者為準。

第十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應依規定申請更改學籍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者並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至教務處辦理。

畢業生學位證書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經更正，由本校改註加蓋校印。

第十一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選修課程者其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在學期間出境修讀雙聯學制，依「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四、以實習出國者，以三個月為原則。

五、凡超過出國期限規定者，應辦理休學。

第十四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第十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學生獎懲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在學役男申請出境請依照內政部訂定之『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八條 學生每學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未繳費者視同未註冊，並應依規定日期向教務處辦理註冊登記始完成註冊。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未經准假或超過准假日期而未繳納各項費用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舊生須於每學期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因公假、親喪、或嚴重疾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者，應依照請假手續辦理；註冊請假以二星期為限。

舊生未請假而延誤繳費逾二星期以上者，應即辦理休學手續(並依規定補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而未依限期辦理休學手續者，除不可抗力之原因外，應即令退學。

第十九條 已辦理註冊手續之學生，依規定應繳納之學分費未如期繳清者，該筆款項即併至下一學期註冊費計算，若為應屆畢業生，俟繳清相關費用後，再核發學位證書。

休、退學之學生各項費用之退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二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年循序就該系規定科目表(除轉學生適用轉入之年級外，餘皆依入學之學年度為準)修習，科目內容有先後修習次序，除經各該系認定外，不得顛倒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

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及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輔系或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可於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時辦理跨學制選課。

學生得申請跨學制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

學生每學期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二十二條 同一上課時間，不得修習二科以上之科目，違者各該科成績均以零分計算。重複修習已及格之科目，其學分及成績均不算；但因轉系，或修讀教育學程、輔

系、雙主修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連續課程之科目(含必修及選修)，前學期未修習者，次學期不得修習，違者該科目學分及成績均不計。前學期成績未達 50 分以上者，不得續修該科目次學期學分，但內容無連續性之科目，經該系(所)認定者，不在此限。

全學年科目上學期已修習及格，下學期因故未續修者，其上學期學分不計；須上、下學期皆修習及格者，畢業學分方得採計。

重、補修或復學生，因課程消失或學分增減，課程學分採計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加退選科目應於規定期間內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加選科目而未完成加選手續者，視同未加選，其學分與成績均不計；退選科目而未完成退選手續者，以未退選論。

教務處登記成績，以該學生於網路線上確認之課程為依據，線上未記載之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已列科目而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並列入學期成績內計算。

第二十五條 學生因轉系、轉學、重考而入現修讀學系，其在他校或他系所修習及格之相關科目與學分得酌予抵免，並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本校學生得選修他校課程，並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本校得於暑期開班授課，並依「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修業年限、科目 學分 成績

第二十八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年限為四年，所修學分總數除必修之服務學習課程及體育外(體育課程若為選修學分則納入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始可畢業；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以僑生身份入學，其學歷為海外中五應屆畢(結)業生，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並提高畢業學分數。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應修學分，分為必修與選修二類。必修類分校共同必修科目、通識科目、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分校共同選修科目、院共同選修科目及系選修科目三種。凡必修科目其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

第三十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

理論課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習課每週授課一至二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三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各項：

一、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隨時考查之。

二、期中考試：於每學期期中，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三、期末考試：於每學期期末，規定時間內舉行之。

第三十二條 學業成績之計算方式，以下列規定為原則：

一、學業成績包括：平時成績、期中考試與期末考試三部份。

二、平時成績包括：出席勤惰、臨時考、聽講筆記、讀書心得、參觀報告及實習成果等。

三、學期成績的計算原則：平時成績佔 50%，期中考試佔 25% 期末考試佔 25%。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操行、學業二種，採用百分計分法，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百分計分法與等第計分法之對照表如下：

操行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優等	九十分(含)以上
甲等	八十分(含)以上，未達九十分
乙等	七十分(含)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	六十分(含)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	未達六十分

學業成績等第計分法與百分計分法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	百分計分法
甲等(A)	八十(含)分以上
乙等(B)	七十(含)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等(C)	六十(含)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等(D)	五十分(含)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等(E)	未達五十分

第三十四條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乘以該科目所得之成績分數為積分。

二、學生學期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所修習的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三、各學期(含暑修)成績積分總和除以歷年修習學分數總和，為其畢業成績。

第三十五條 學生各科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學生成績優異者可依「學生學業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六條 學生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期中或期末考試時，其准假及補考事宜，均由各該科目之任課教師權宜辦理。唯期末補考成績應在次學期開始二週內交至教

務處，逾期不受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視情節輕重，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八條 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

第三十九條 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或更改；但如屬漏列或核算錯誤而要求更改時，應於次學期開學兩週內（逾期不受理）由任課教師提書面證明，並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交由教務處更改登錄。前項成績之更改，涉及學生是否退學者，除須經前項程序外，並由教務處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

若有撰寫報告或繳交作品之課程，不得以學生遲交或以其他原因延誤為理由，申請更正或補登該科目學期總成績。

第四十條 學生入學及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教師成績記錄及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五章 請假、缺席

第四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需向授課教師請假，並應依本校請假規則辦理。

第四十二條 凡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席者，為曠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而缺考者，為曠考；因公請假者，不作缺席計。

第四十三條 曠課或曠考之科目，其成績由任課教師權宜核給。

第四十四條 凡一學期中，某科目缺課達授課教師認定之扣考標準者，不得參與該科目之學期考試(或畢業考試)，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六章 轉系、轉學、抵免學分

第四十五條 本校學生如認為所讀學系與志趣不合時，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之志願。

第四十六條 轉系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行轉入其他學系，亦不得再回原系。

第四十七條 各學系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或輔系三年級肄業。

凡轉入各學系性質相近三年級者，以轉入後在規定修業年限內(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修滿轉入學系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可達畢業者為限。

同系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降級轉系者，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第四十八條 轉系應於規定期間內填寫轉系申請表，並附至當學期止之歷年成績單，先經原修讀學系同意，再經轉入學系審核(必要時得經轉系考試)，符合該系所定轉系基本條件者，經教務處複核後，簽請核定並公告之。

第四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名額，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

及分發新生名額之二成為限。

第五十條 轉系學生所應補修之課程，由轉入學系之系主任核定之，於註冊起兩週內辦理抵免學分。

第五十一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轉系：

- 一、修業未滿一學年者。
- 二、四年級肄業生。
- 三、已核准轉系一次者。
- 四、在休學期間者。
- 五、轉學生。
- 六、運動績優入學生。
- 七、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入學生。
- 八、其他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者。

惟情況特殊提經教務會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二條 經核准轉系學生應辦理抵免學分。凡轉入年級前，本系應修科目在原系修習及格，經轉入學系系主任核准承認者，可抵免學分，但仍須在規定年限內修足轉入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方准畢業。

第五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各年級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第五十四條 轉學生資格規定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辦理。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本校組成招考轉學生委員會，研議訂定招生簡章辦理之。招生相關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各學系轉學生轉入二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三年；轉入三年級者至少須在校肄業二年；大學畢業生轉入者，得酌減之，但至少須在校肄業一年。

轉學生轉入年級起，應修之科目與學分，已在原系修習及格者，得酌予列抵免修；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亦得列抵免修。

第五十六條 各學系學生申請轉學，須填具退學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簽章後，向教務處辦理，經教務長核准後，發給修業證明書後(但學籍未經核准者，不予發給)，不得請求重返本校肄業。

第五十七條 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章 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五十八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九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並預備成為中、小學教師者，有關任教科目之課程及學分

數等修習規定，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另訂辦法，報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條 學生修讀其他學程者，其課程及學分數等修習規定，依各學程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一條 在學學生得申請休學、退學，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循導師、系主任，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6 週前(含第 16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新生(含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手續。

第六十二條 學生休學以學年計，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原則，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專案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後再予延長，但以一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三歲以下)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其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六十三條 延修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其第一學期得免註冊，但須辦理休學；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六十四條 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若原系變更或停辦時，本校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肄業。

第六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自上課之日起，其缺課時數達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

二、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三、超過核准註冊假期限，而未完成註冊程序者。

四、已註冊但超過加退選時間而未選課或未選足該學期應修學分數者。

學生於休學期間，如有表現優良或違反校規者，本校得視情節輕重，予以獎勵或處分。

第六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學業成績不及格達本學則第三十八條情形者。

二、休學或保留學籍期滿未申請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三、逾期未註冊，亦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准休學者。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格者。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在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退學處分者。

六、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主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七、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

八、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九、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十、依規定應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十一、休學年限屆滿未申請復學者。

十二、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具有學籍者。

第六十七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更者。

二、入學後經發現其入學考試之試卷出自他人代考者。

三、學期中依照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第六十八條 自請退學及勒令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並經審核合格者，得發修業證明書；但開除學籍之學生，不發給任何學籍證明文件。

第六十九條 退學生得依其資格經轉學考試及格，再行入學，因操行成績不及格，經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確定者，不得再行入學。

第七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應另為處分。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系及教務處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時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七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且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各學系規定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

第七十二條 本校畢業生經審查合於畢業資格者，由學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三篇 進修學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七十三條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規定者（男性未依規定服兵役者，得依法辦理緩徵）經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就讀。

第七十四條 凡符合「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轉學生報考資格規定，經本校轉學生考試錄取者，得轉入本校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相當年級就讀。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七十五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七十六條 學生應在本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且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部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輔系及雙主修學生有衝堂者。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轉系（組）

第七十七條 申請轉系以進修學士班各學系（組）為限。

轉系以一次為限。申請後不得請求撤銷或變更所填志願。

第四章 修業年限、學分、輔系、雙主修

第七十八條 進修學士班採學年學分制，其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百二十八學分。各學系得視學系性質延長修業年限一至二年並得依其需要提高畢業學分數。

學生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完應修學分者（含各學程學分），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七十九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三學年不得少於十六學分，第四學年不得少於十學分。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得於當學期減修學分。

第八十條 學生修讀輔系、雙主修均以一學系為限，餘相關規定依本校各學系學生選修讀雙主修、輔系辦法辦理。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一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六章 其他

第八十二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篇 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八十三條 凡在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從事實際相當工作一定年限者，經考試錄取，得入本校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就讀。

前項考試所繳在職身分及經歷、年資證明，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撤銷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轉系（組）

第八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繳費，應照本校所訂收費規定繳納學分學雜費。

第八十五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組）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除修習教育學程外，不得修習其他學制之課程。但有下列情形，且日間或進修學士班該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三、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跨學制選修課程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本學制總修習學分數之三分之一。

學生跨學制選修課程均需按所修習學制收費標準繳費。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八十六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但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

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幼兒需要，得延長其修業年限，最長以四年為限。

第八十七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第一至二學年不得少於十五學分。

第八十八條 學生畢業時應修學分（不含非本科系指定補修學分），三專畢業生應修 60 至 70 學分以上；二、五專畢業生應修 72 至 82 學分以上；各系得視性質依程序自行訂定畢業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八十九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系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九十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篇 研究所

第一章 入學

第九十一條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

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辦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

第九十二條 研究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一年級至少修習 9 學分，二年級至少修習 3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系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三條 指導教授為學位考試當然委員，其資格比照學位考試委員資格。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以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為原則，必要時經所長同意，得以兼任助理教授以上擔任。

第九十四條 研究所因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得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之規定，於暑期中聘請國內外學人、專家來校授課。

第九十五條 研究生校際選課，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成績、休學、退學

第九十六條 學生應在該學制所開課程及時段進行選課，不得至其他學制就讀。但有下列

情形，且其他學制課程有缺額者，可辦理跨學制選課：

- 一、應屆畢業生須重（補）修學分，經申請核可者。
- 二、學生所選修之課程，因選課人數不足而無法開課之該課程原選課學生。
- 三、碩士班規定補修大學部課程。
- 四、選修與畢業學分無關之跨領域或興趣選課者。

研究生依所屬學制之收費標準繳費。

研究生至大學部修習學分則依大學部之收費標準繳費。

第九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惟經本校招生考試入學之在職進修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五年；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為六年。博士班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所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十八條 研究生修畢各該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不包括畢業論文或創作、展演。研究生各科學業成績、操行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應令重修。研究生修習大學部開設之課程，成績及格者給予學分，成績核計比照大學部相關規定，惟不計入畢業平均及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九十九條 研究生得申請休學、退學，應填單申請，經系主任或所長、指導教授、教務長核准後，向教務處辦理休學、退學手續，休學申請須於當學期第 18 週前(含第 18 週)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研究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計均可，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限，期滿無特殊原因不復學者，以退學論，屆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休學者，應於期滿前提出申請，經教務處審核，報請校長核准得延長之。

第一百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入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二、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已註冊而逾期未完成選課且未依期限辦理休學手續者。(延修生不在此限。)
- 四、依規定勒令休學惟其休學年限已屆滿者。
- 五、依規定勒令休學者，經學校通知，逾期仍未完成手續者。
- 六、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七、違反校規情節嚴重，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退學者。
- 八、訂有資格考之碩、博士班，其學位候選人未依該所之規定通過資格考者。
- 九、學位考試不及格者；若合乎重考規定，以重考一次為限，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十、修業期限屆滿，而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 十一、同時在本校其他學制或系所或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第一百零一條 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之規定辦理，該辦法另定，

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百零二條 研究生申請抵免學分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一百零三條 研究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第四章 轉系所（組）

第一百零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因特殊情形，於規定期間內經原肄業系所暨擬轉入之系所雙方系主任或所長認可，並得教務長之同意，得轉系所（組）。轉系所（組）應至少修滿一學年課程，且於第二學年開始前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轉系所（組）以轉入一年級為原則，其修業年限得以重新計算，學分抵免則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規定。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零五條 研究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通過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之各項考試。
- 三、操行成績及格。

具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之研究生，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且未達最高修業年限者，准予於修畢教育學程或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之學期畢業。

第一百零六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一百零七條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十月及一月，第二學期為四月及六月。

第六章 其他

第一百零八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比照學則第二篇學士班相關條文規定辦理。

第六篇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位學程

第一章 入學

第一百零九條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以上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且應已服畢兵役或無兵役義務，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後學位學程就讀。前項入學方式，依本校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招生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章 註冊、選課、轉學程

第一百一十條 學生每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 10 學分。

前項修習學分數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一條 學生不得申請轉學程或轉入其他學制就讀。

第三章 修業年限、學分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學生修業年限為一至二年。

前項修業年限各學程依其性質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三條 學生修畢各該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至少須修滿四十八學分），並應修習專題製作或專題論文課程學分。

第四章 畢業、學位

第一百一十四條 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依照所屬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章 其他

第一百一十五條 本篇未規定事項，依本學則第一篇、第二篇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篇 附則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教育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學則經教、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修正對照表

經 101.12.14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經 102.02.26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p>	<p>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二辦理。 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修訂。</p>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本要點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要點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p>	<p>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p>一、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p>

<p>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要點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u></p> <p>三、本要點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p> <p>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p> <p>本辦法所稱之性霸凌，係指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p> <p>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u></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p> <p>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p> <p>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p>	<p>條第7款修訂。</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	--	---------------------------------------

<p>四、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u>有關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u></p>	<p>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p> <p>一、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p> <p>二、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二)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四條增列第 2 項規定。</p>
<p>五、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六、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環境安全檢視說明會，定期檢視校園環境安全，並做成紀錄，並持續檢視校園環境改善進度。</p> <p>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及個別差異。</p>	

<p>七、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八、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第九條 本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別或身體自主之知能，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 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p> <p>二、 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p> <p>三、 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要點所規範之事項。本要點第七點及第八點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十、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

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敘獎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應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本校師資培育之教育專業課程，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學校首長者，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

<p>任學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十一、 <u>本校處理職場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及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件時，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交性平會，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於規定期限內調查處理。</u></p> <p>(一) <u>教職員工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如屬實則依相關人事法令議處及救濟。</u></p> <p>(二) <u>學生涉性騷擾或性霸凌校外人士案如屬實則依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規定懲處及救濟。</u></p>	<p>校申請。</p> <p>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p>	<p>一、 新增</p> <p>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三)釐明本校是否屬於事件管轄之角色。</p> <p>三、 依教育部 100 年 12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03271 號函修正。</p> <p>四、 條文號碼新增</p>
<p>十二、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p>	<p>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p>	<p>條文號碼修訂</p>

<p>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十三、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機關或機構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p> <p>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機關、機構或其他兼任學校處理；涉及刑責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p>條文號碼修訂</p>
<p>十四、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p> <p>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條文號碼修訂</p>

<p>十五、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p> <p>第十五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p>	<p>條文號碼修訂</p> <p>一、 刪除。</p> <p>二、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將收件單位部分整併至第 18 條，將規定通報部分，整併至第 17 條。</p>
<p>十六、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u>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u>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p>	<p>第十六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或言詞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p> <p>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五)，有關申請調查或檢舉方式，修正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p>

<p>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p> <p>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p> <p>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及其相關證據。本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p>	
<p>十七、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u>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學務處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u></p>	<p>第十七條 本校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向各該主管機關通報。</p> <p><u>(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收件單位為學生事務處。有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情事者，由人事室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有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情事者，由校安中心向相關單位辦理通報。)</u></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p> <p>二、<u>將原第十五條通報部分，整併至第 17 條。並另修正由學務處通報。</u></p>
<p>十八、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u>由學務處收件，並於收件後三日內送交</u>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p>	<p>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收件單位收件後送交性平會，性平會得指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含)之小組進行調查程序。</p> <p>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四)，<u>將收件單位部分整併至第 18 條。</u></p>

檢舉後二十日內，收件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十九、經媒體報導或本校校安中心處理霸凌事件時，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二十、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本校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付性平會處理。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第二十條 性平會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六)，增列學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學校相關小組依規定提出檢舉之處理規定。

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二十一、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

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 本校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 本校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本校得繼續調查處理。如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本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一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

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二、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

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侵害學生受教權或其他基本權利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除依法處理外，並另應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任一性

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七)，有關迴避之規定，係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之規定，刪除「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

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要點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二十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辦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三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關人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二、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

<p>二十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u>本校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二)、<u>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三)、<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u></p> <p><u>第一項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u></p> <p><u>第二項之處置，本校執行時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p>第二十四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權責單位懲處。</p> <p><u>本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u></p> <p>一、<u>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u></p> <p>二、<u>接受 2 學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u></p> <p>三、<u>接受心理輔導與諮商。</u></p> <p>四、<u>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u></p> <p><u>前項之處置，應由學校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之配合遵守。</u></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八)，依性平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修正。</p>
<p>二十五、為保障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必要時得採取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勤紀錄或</u></p>	<p>第二十五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p> <p>一、<u>彈性處理當事人</u></p>	<p>一、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九)，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p>

<p>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u>避免報復情事。</u></p> <p>(四)、 <u>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當事人非事件管轄學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u></p> <p><u>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p> <p>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p> <p>三、 <u>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u></p> <p>四、 <u>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u></p> <p>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p> <p><u>前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u></p>	<p>準則第 25 條規定修正。</p>
<p>二十六、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第二十六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或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協助。前項協助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p>	
<p>二十七、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p>	<p>第二十七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p>	

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避免重複詢問原則，學校或主管機關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提出書面陳述意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 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p>二十八、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第二十八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p> <p>申請人或行為人對學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p> <p>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p> <p>一、由本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p> <p>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十)，第 3 項載明申復之收件單位，並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31 條規定，增列第 7 款申復撤回之處理程序。</p>
--	---	--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十九、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

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職員：依規定向本校職員甄

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十、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 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審委員會提起申訴。

- 三、 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由性平會負責保管，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 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08197 號函說明三(十一)，學校所建立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

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前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及證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

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包括學校內（外）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三十一、本校對於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宣示為：

(一)、 任何人不得對他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

(二)、 譴責性暴力，你我有責任，預防性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雙方均為本校教職員工而無學生時，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規定向人事室提起申訴，由人事

一、 刪除原有條文。
二、 本校改為向學務處申訴。
三、 新增依教育部101年11月12日臺訓(三)字第

<p>暴力，申訴比隱忍更有效。</p> <p>(三)、發現或知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請立即撥打本校申訴專線 (02)2967-4948 或電子信箱：sa@ntua.edu.tw</p> <p>(四)、本校基於尊重人權落實性別平等立場，提供教職員工、學生、來訪民眾一個免於性暴力之環境，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身分將予以保密，並提供適當的協助。</p> <p>三十二、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u>室另行依相關規定處理。</u></p> <p>第三十二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1010208197 號函說明四，請補列入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政策宣示，及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聯絡資訊。</p> <p>修訂文字，將「辦法」改為要點。</p>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條文經費修正說明

擬修正條文後經費使用圖示說明	原條文經費使用圖示說明
<p>一、日間學士一、二年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輔導費 400</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服務學習或專業實習指導費 100</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 元入導師帳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div> </div> <p>二、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輔導費 400</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導師帳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div> </div> <p>三、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輔導費 200</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margin-top: 20px;">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導師帳戶</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div> </div> <p>四、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20px;">學生活動費 150</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margin-top: 10px;">——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div> <p>五、不論班導師同時兼任幾班，同樣可支領學生輔導費。</p>	<p>一、日間學士一、二年級：</p>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學生輔導費 500</div> <div style="font-size: 24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服務學習或專業實習指導費 250</div>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750</div>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入導師帳戶</div> <p>二、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及進修學士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20px;">學生輔導費 500</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margin-top: 10px;">—— 入導師帳戶</div> <p>三、日間碩士班一年級：</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20px;">學生輔導費 250</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margin-top: 10px;">—— 入導師帳戶</div> <p>四、二年制在職專班、日間碩士班二年級以上、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 margin-left: 100px; margin-top: 20px;">主任導師費 250</div> <div style="margin-left: 150px; margin-top: 10px;">—— 入系所專戶，檢據核銷</div> <p>五、班導師若同時兼任一班以上班導師業務，則第二班級開始得支領主任導師費。</p>

擬修正條文後經費使用	原條文經費使用
<p>1. 參酌各校之做法，為使導師制經費使用名稱更加清楚，擬將原條文主任導師費更名為學生活動費。</p> <p>2. 參酌 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及各校之做法，擬調降每位學生之輔導費標準：</p> <p>(1)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由每位 500 元調降為 400 元。</p> <p>(2)導師指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實習課程者，指導費用由原本 250 元調降為 100 元。</p> <p>(3)學生活動費則統一訂為每人以 150 元為標準，專款專用。</p> <p>3. 調降學生輔導費(調降幅度並不多)，並強制核撥一部份為學生活動費，此目的主要為促進本校導師與學生良好師生關係之發展，強化彼此聯繫，藉以落實導師輔導學生的工作理念，達成教育目的。而學生活動費用之支領原則，可依以下用途於活動結束後，檢據核銷：</p> <p>(1)探視、慰問突然發生意外或生病的學生之禮品費、交通費及慰問。</p> <p>(2)協助辦理學生自辦活動，如專題講座。</p> <p>(3)與導生聚餐等。</p> <p>4. 個人可實際被運用之經費增加，如日間學士三、四年級學生由原來 500 元增加為 550 元。</p> <p>5. 不論班導師同時兼任幾班，同樣可支領學生輔導費。</p>	<p>1. 班導師支領學生輔導費較多(與 14 校做法相比)，且較無統一審核標準。</p> <p>2. 班導師若同時兼任一班以上班導師業務，則第二班級開始即支領主任導師費(入系所帳戶)，然班導師仍要執行所有導師業務，恐有不公平之疑慮。</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系（所）主任導師：</p> <p>（一）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p> <p>（二）系（所）主任導師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p> <p>二、班導師：</p> <p>（一）本校大學學制（含日間部、進修部、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一年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各班應設班導師一人為原則，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p> <p>（二）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不另設置班導師，由各研究生之指導老師兼任導師，若學生之指導教授未定者，得由主任導師兼任導師之職務。</p> <p>（五）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原則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者，<u>應由系（所）主任導師或專任教師兼任之。</u></p>	<p>第二條 本校導師分為：</p> <p>一、系（所）主任導師：</p> <p>（一）<u>經校長聘任由各系主任（所長）兼任之，綜理及協助該系（所）導師實施學生輔導工作，並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輔導工作。系（所）主任導師並得酌減二小時授課鐘點。</u></p> <p>（二）<u>系（所）主任擔任主任導師超過三班者得另請該學系專任教師代理之。</u></p> <p>二、班導師：</p> <p>（一）<u>本校日間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各班應設班導師負責有關學生學習、生活及就業之輔導，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實施雙導師制。日間碩士班一年級得設立班導師。</u></p> <p>（四）專任教師擔任班導師以一班為限，遇有專任教師不足之情形時，<u>由系（所）主任導師兼任之。</u></p>	<p>1. 本校學制眾多，專任教師人數較少，部分系（所）主任須同時擔任大學兩班以上之導師，然系（所）主任因系務工作及自身導師班等業務已應接不暇，難以同時兼任多種學制學生之輔導工作。</p> <p>2. 參酌 14 校之做法，擬訂僅大學學制及碩士班一年級得設置班導師，其餘學制班級以指導教授兼任導師，不另支領導師輔導費。</p> <p>3.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擬刪除有關主任導師關於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之學生輔導工作業務。增加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有關未設置班導師之</p>

		班級的因應，並據此改變以下條次。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二、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三、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五、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六、統籌負責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u></p> <p><u>七、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學生操行成績由指導教授評定並送至主任導師統籌審核之。</u></p> <p><u>八、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二年級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u></p> <p><u>九、系所優良導師之推薦。</u></p>	<p>第四條 主任導師之職責：</p> <p>一、領導各系(所)導師，實施學務工作。</p> <p>二、協助各系(所)導師，共同解決問題。</p> <p>三、核轉各系(所)導師所送之有關學生資料表冊及導師自評各項資料。</p> <p>四、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五、協同處理各系(所)學生偶發事件及適當處理平時建議事項。</p> <p><u>六、統籌負責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輔導工作並評定學生操行成績。</u></p> <p>七、統籌規劃日間學士班一年級服務學習課程、校內外專業實習課程。</p>	<p>為使主任導師之職責更加具體及完善，擬修訂第四條第六項、增列第七項及第九項。第八項條次變更。</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p> <p>.</p> <p>.</p> <p>六、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u>七、與學生個別談話每學期每人至少一次，並撰寫學生輔導紀錄，另隨機個別輔導。</u></p> <p><u>八、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u></p> <p><u>九、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u></p> <p><u>十、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u></p>	<p>第五條 班導師之職責：</p> <p>.</p> <p>.</p> <p>六、提供獎懲意見並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評定學生操行成績。</p> <p>七、協助解決學生建議事項，為學校與學生意見溝通之媒介。</p> <p>八、出席導師輔導知能及導師相關會議</p> <p>九、適時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提昇輔導學生之能力。</p> <p>十、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p>	<p>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增訂第五條第七項，並據此改變以下款次。</p>

<p>力。</p> <p><u>十一</u>、如遇特殊個案或學生遇有特殊事件時，應知會主任導師，必要時會同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u>十二</u>、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十三</u>、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或轉介學務處或相關單位，適時給予輔導及處理。</p> <p>十一、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應擔任服務學習課程指導教師。</p> <p>十二、班導師兼生涯導師者，應擔任校內專業實習課程指導教師。</p>	
<p><u>第七條</u> 本校導師制經費分為學生輔導費與學生活動費兩種，支用說明如下：</p> <p><u>一</u>、學生輔導費：</p> <p>(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400</u>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50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20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u>主任導師擔任二年制在職專班導師及碩士二年級以上班級(含日間部及在職專班)、博士班之指導教授兼任導師者，不另支領學生輔導費。</u></p> <p>(四)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u>100</u>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五)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20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u>二</u>、學生活動費：</p> <p>(一)每學期依各學制各班已註冊學生人數，按每生新臺幣 <u>150</u> 元之</p>	<p><u>第七條</u> 本校導師制經費支用說明如下：</p> <p><u>一</u>、學生輔導費：</p> <p>(一)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500</u> 元為計算基準；日間學士班一年級導師指導學生服務學習課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75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二)碩士班一年級：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25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三)兼生涯導師指導學生校內專業實習課程者之指導費用，以每學期每位學生 <u>250</u> 元為計算基準，核撥予生涯導師。</p> <p>(四)教育學程：依每學期每位學生 <u>200</u> 元為計算基準，按各班級學生人數核撥予班導師。</p> <p><u>二</u>、主任導師費：</p> <p>(一)<u>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主任導師兼代班導師之學士班皆適用主任導師費。</u></p> <p>(二)每學期適用主任導師費之班級除日間及進修學士班依每學期</p>	<p>1. 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並參酌 14 校之做法，為使導師制經費使用名稱更加清楚，擬將第七條第二項主任導師費更名為學生活動費。</p> <p>2. 參酌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100 學年度校務評鑑委員所提出有關導師經費之意見及 14 校之做法，擬調降每位學生之輔導費標準：</p> <p>(1)日間及進修學士班學生</p>

<p><u>標準計算。</u></p> <p>(二)<u>學生活動費</u>由系(所)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三)<u>學務處</u>每學期應將各系(所)<u>學生活動費</u>總額統一製表送交會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u>每位學生 500 元為計算基準外,餘依每位學生 250 元為計算基準。</u></p> <p>(三)<u>主任導師費</u>由系主任導師協同系專任教師依實際學生輔導工作專款專用,如班級學生聚餐或活動、導師平時訪視或探視特殊事件學生等,經費使用比照本校「學術性活動預算執行標準」執行。</p> <p>(四)<u>學務處</u>每學期應將各系(所)<u>主任導師費</u>總額統一製表送交會計室控帳,並副知各系,各系(所)核銷時需依本校會計作業相關規定及辦法檢據核銷,並於核銷單據上清楚註明經費使用的用途。</p>	<p>由每位 500 元調降為 400 元。</p> <p>(2)導師指導服務學習課程及專業實習課程者,指導費用由原本 250 元調降為 100 元。</p> <p>(3)學生活動費則統一訂為每人以 150 元為標準,專款專用。</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u>兩小時</u>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第八條 導師時間以每週<u>一小時</u>為原則。本校導師應將導師時間公告學生週知,以利該班學生尋求協助。</p>	<p>配合教育部所頒布之「大專校院強化導師制度運作功能參考原則」將原定導師時間一小時改為兩小時。</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與懲處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p> <p>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p> <p>(一) 值勤服務不認真。</p> <p>(二) 言行不檢。</p> <p>(三) <u>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輕者。</u></p> <p>(四) 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p> <p>(五)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六)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七)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p> <p>(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p> <p>(九) 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不良行為。</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p> <p>(一)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p> <p>(二) 拾物(金)隱匿不報。</p> <p>(三) 有酗酒賭博行為。</p> <p>(四) <u>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重者。</u></p> <p>(五) 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p> <p>(六) 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p>	<p>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p> <p>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1至2次：</p> <p>(一) 值勤服務不認真。</p> <p>(二) 言行不檢。</p> <p>(三) 上課或集會時違反場所使用規定。</p> <p>(四) 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p> <p>(五)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六)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七) 無故未按規定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情節較輕。</p> <p>(八)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不遵守規定。</p> <p>(九)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p> <p>(十)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p> <p>(十一) 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不良行為。</p> <p>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1至2次：</p> <p>(一)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p> <p>(二) 拾物(金)隱匿不報。</p> <p>(三) 有酗酒賭博行為。</p> <p>(四) 上課或集會時嚴重違反場所使用規定。</p> <p>(五) 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考試時交談、竊</p>	<p>一、第一項 (三) (七) (八)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二、第二項 (四) (八)(十二)合併並修正文字</p> <p>三、第二項 (六) (九)刪除</p>

<p>動。</p> <p>(七) 嚴重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八)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p> <p>(十) 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不良行為。</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p> <p>(一)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p> <p>(二)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p> <p>(三)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p> <p>(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p> <p>(五) <u>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u></p> <p>(六)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煽惑或鼓動不法，影響校園安全。</p> <p>(七)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p> <p>(八)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p> <p>(九) <u>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u></p> <p>(十)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p> <p>(十一) 其他合於記大過之不良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p>	<p>看他人試卷、將試卷示人。</p> <p>(七) 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動。</p> <p>(八) 無故未按規定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情節較重。</p> <p>(九) 未按規定擅自出版報刊。</p> <p>(十) 嚴重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p> <p>(十一)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p> <p>(十二)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不遵守規定發生有損校譽之行為。</p> <p>(十三)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p> <p>(十四) 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不良行為。</p> <p>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p> <p>(一)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p> <p>(二)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p> <p>(三)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p> <p>(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p> <p>(五) 違反考試規則-看夾帶或看書、傳遞、在試場外高聲喧嘩影響考場秩序、公然向試場內報答案。</p> <p>(六) 未經核准在校外公開辦理展演活動而發生有損校譽之言行。</p> <p>(七)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煽惑或鼓動不法，影響校園安全。</p> <p>(八)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p> <p>(九)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p> <p>(十)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期間發生有損校譽之行為情事重大。</p> <p>(十一) 以學校名義參加校外各種集會發生有損校譽之言行。</p>	<p>四、第三項 (五) 刪除</p> <p>五、第三項 (六) (十) (十一) 合併並修正部分文字。</p>
---	--	--

<p>議。</p> <p>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一)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p> <p>(三)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p> <p>(四)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p> <p>(五) <u>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其情事嚴重。</u></p> <p>(六)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p> <p>(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 毆打或羞辱師長。</p> <p>(三) 聚眾鬥毆(不分首從)。</p> <p>(四) 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p> <p>(五) 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p> <p>(六)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丁等)。</p> <p>(七)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3大過。</p> <p>(八)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p> <p>(九)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p>	<p>(十二)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p> <p>(十三) 其他合於記大過之不良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p> <p>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一)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p> <p>(三)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p> <p>(四)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p> <p>(五) 違反考試規則-不交考卷或將試卷竊取出試場。</p> <p>(六) 有偷竊行為。</p> <p>(七)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p> <p>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p> <p>(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p> <p>(二) 毆打或羞辱師長。</p> <p>(三) 聚眾鬥毆(不分首從)。</p> <p>(四) 有偷竊行為情事嚴重。</p> <p>(五) 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p> <p>(六) 違反考試規則-代考、不交考卷或將試卷竊取出試場、公然向試場內報答案。</p> <p>(七) 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1次以上或累記申誡3次之懲處。</p> <p>(八)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60分(丁等)。</p> <p>(九)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3大</p>	<p>六、第四項 (五)刪除</p> <p>七、第四項 (六)將其懲處罰則定期察看降低為記大過1至2賜之情事，並修正部分文字。</p> <p>八、第六項 (四)將其懲處罰則退學降低為定期察看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九、第六項 (六)刪除</p>
--	---	--

<p>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p> <p>(十)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p> <p>(十一)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退學懲處。</p> <p>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一) <u>涉有刑法內亂或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u></p> <p>(二)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塗改、假借之情事。</p> <p>(三)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p> <p>(四)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嚴重影響校園安全。</p> <p>(五)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過。</p> <p>(十)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p> <p>(十一)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不法行為影響校譽。</p> <p>(十二)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p> <p>(十三)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退學懲處。</p> <p>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一) 經司法機關判刑確定有背叛國家民族之行為。</p> <p>(二)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塗改、假借之情事。</p> <p>(三)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p> <p>(四) 煽動學潮，影響正常教學及危害校園安全。</p> <p>(五)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嚴重影響校園安全。</p> <p>(六)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開除學籍懲處。</p>	<p>十、第七項 (一)部分文字修正。</p> <p>十一、第七項(四)刪除</p>
<p>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u>並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u>，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二、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p>	<p>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p> <p>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p> <p>二、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p>	<p>部分文字修正。</p>

<p>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班導師列席，<u>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u></p> <p>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如具時效性，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會相關系、所、中心主管、班導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u>並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表示意見。</u></p>	<p>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班導師列席，並視需要得請當事人到會說明，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p> <p>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如具時效性，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會相關系、所、中心主管、班導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p>	
<p>第十二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u>並應記載當事人不服時得提起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u></p>	<p>第十二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p>	<p>部分文字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獎勵及懲處辦法

100年6月17日9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100年7月15日教育部臺訓(一)字第1000119703號函備查

101年6月1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102年1月15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獎懲委員會議修訂

第一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以規範本校學生在校內外之言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學制學生（含延修生）之獎勵及懲處依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學生獎勵分下列4種：1、記嘉獎 2、記小功 3、記大功 4、頒發獎狀

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獎勵：

一、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嘉獎1至2次：

- (一)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良好。
- (二) 拾金(物)不昧善行可嘉。
- (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表現良好。
- (四) 參加地方區域性及民間團體各種比賽成績良好。
- (五)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優等以上之負責人或幹部。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良好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嘉獎之良好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功1至2次：

- (一) 提出良好意見供學校參考，並有實際參與之具體事實。
- (二)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
- (三) 擔任各種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有優異表現並列舉出具體事實。
- (四) 遇有特殊事故及時協助處理得當。
- (五) 參加縣、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優良有具體實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小功之良好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功1至2次：

- (一) 向學校反映各種不法事件具體維護校園安全。
- (二) 見義勇為救人脫離危難。
- (三) 參加全國、省及直轄市各種比賽成績優良為校爭光。
- (四) 為學校或同學服務表現特優有具體重大貢獻。
- (五) 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成績特優，有傑出之具體事實為校爭光。
- (六) 特殊重大善行或榮譽受社會輿論讚揚為校爭光。
- (七) 其他合於記大功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頒發獎狀獎勵：

- (一) 有第三款各項情事之一可再頒發獎狀。

(二) 學期操行成績特優(超過滿分 95 分以上，且基本評分中班導師未扣分，全學期無懲誡紀錄)。

(三) 其他合於頒發獎狀之良好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第五條 學生懲處分下列 7 種：1、記申誡 2、記小過 3、記大過 4、定期察看 5、強制休學 6、退學 7、開除學籍

第六條 學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查屬實給予懲處：

一、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申誡 1 至 2 次：

(一) 值勤服務不認真。

(二) 言行不檢。

(三)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輕者。

(四) 違反校內交通安全規定。

(五)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

(六)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

(七) 未經核准在校內張貼各種宣傳品或海報。

(八)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較輕。

(九) 其他合於記申誡之不良行為。

二、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1 至 2 次：

(一) 言行不檢破壞團體秩序及和諧。

(二) 拾物(金)隱匿不報。

(三) 有酗酒賭博行為。

(四) 參加校內外各種集會或活動時，違反集會遊行法或相關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行政機關裁處，其情節較重者。

(五) 以虛構理由或偽造證明文件於校內提出各種申請或登記。

(六) 進入不正當場所從事不法活動。

(七) 嚴重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

(八) 嚴重違反實習場所規定。

(九)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影響校園網路正常運作。

(十) 其他合於記小過之不良行為。

三、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1 至 2 次：

(一) 對師長態度傲慢行為無禮。

(二) 有酗酒賭博行為情事嚴重。

(三) 行為粗暴毆打或羞辱同學。

(四) 蓄意破壞學校公物或建築物。

(五) 以學校名義或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集會活動，言行嚴重有損校譽者。

(六) 於校內張貼或散播各種宣傳品及海報，煽惑或鼓動不法，影響校園安全。

- (七) 違反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情事重大。
- (八) 違反實習場所規定情事重大。
- (九)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
- (十) 違反校園網路使用規範而干擾、破壞、竊取本校或他人電腦之電磁紀錄情節重大。
- (十一) 其他合於記大過之不良行為並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

四、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 (一) 有第三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鼓動是非或散播謠言，傷害他人，破壞團體秩序。
- (三) 塗毀學校各種公告。
- (四) 利用公物營私舞弊。
- (五) 有偷竊行為，經檢察機關起訴，其情事嚴重。
- (六)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定期察看懲處。

受定期察看懲處之規定如下：

- 1、予以記大過 2 次小過 2 次(與本懲處前之功過合併，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紀錄)。
- 2、在校期間定期察看以 1 次為限，定期察看時間以 1 學年為限。
- 3、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即予以退學。
- 4、定期察看撤銷後所記之大小過仍保留。
- 5、定期察看已滿 1 學年，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 6、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功 1 次以上之獎勵，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予以撤銷定期察看。

五、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 (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強制休學懲處。

六、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懲處：

- (一) 有第四款各項之一且情事嚴重。
- (二) 毆打或羞辱師長。
- (三) 聚眾鬥毆(不分首從)。
- (四) 偽造或冒用各種證明文件。
- (五) 定期察看期間受記小過 1 次以上或累記申誡 3 次之懲處。
- (六) 學期操行成績不滿 60 分(丁等)。
- (七) 在校期間功過抵銷累計滿 3 大過。
- (八) 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
- (九) 利用校園網路販售、提供、教唆製造不法商品或從事其他

不法行為影響校譽。

(十) 在學期間參加校外國家考試發生舞弊或有代人考試之情事，經查證屬實或刑事責任已定。

(十一) 有其他重大過失，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退學懲處。

七、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一) 涉有刑法內亂或外患罪，經法院判刑確定者。

(二) 入學繳交之證明文件經查有偽造、塗改、假借之情事。

(三) 所領之修業或轉學證明書、畢業證書及各種成績單有自行塗改或偽造情事。

(四) 私帶違禁或危險物品到校，嚴重影響校園安全。

(五) 有其他重大不法行為，經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認有其必要，予以開除學籍懲處。

第七條 違反智慧財產權之著作權法等，被侵害人已向司法機關提出告訴、告發後進入民、刑事訴訟時，由司法機關裁決，被侵害人如向學校提出檢舉，並經本校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調查屬實，則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懲處之。

第八條 學生對他人發生性騷擾、性侵害行為時，召開性別平等委員會作出事實調查及建議處理方式，如須辦理懲處，則移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第九條 學生所受之功過以在校期間累積計算，得相互抵銷，但保存紀錄。(嘉獎或申誡3次為小功或小過1次，小功或小過3次為大功或大過1次)。

第十條 休學及定期停學之學生於復學後，以前所受之獎懲合併計算。

第十一條 簽請學生獎懲處理程序：

一、小功、小過(含)以下之獎懲，由原簽單位將獎懲建議表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並通知當事人表示意見，由學務長核定後公告。

二、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提出討論，班導師列席，並通知當事人到會說明，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再由校長核定公告。

三、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懲，如具時效性，先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與保健組處理，會相關系、所、中心主管、班導師，並提行政會議報告，由校長核定公告後，再提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並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表示意見。

第十二條 大功、大過(含)以上之獎勵或懲處，均以書面通知當事學生本人及家長或監護人。並應記載當事人不服時得提起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十三條 學生獎勵及懲處之各項書面資料，於學生畢業後保存期限1年，電腦紀錄永久保存。

- 第十四條 本校學則、考試規則等（由教務處訂定）、各系、所、中心教學展演規定（由各系、所、中心自行依需要訂定）、實習場所規定（由實習負責單位訂定）、課外活動各項辦法（由課外活動指導組訂定）、網路使用規範（由電算中心訂定）、宿舍管理辦法（由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訂定）、校內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由事務組訂定）及其他單位之相關規定中均另詳訂懲處規定內容。
- 第十五條 學生對於學校之懲處，認有違法或不當並損及其個人權益，得於收到懲處通知 10 日內，依本校「學生申訴及處理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p> <p>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p> <p>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u>本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u></p> <p>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p> <p>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七人：副校長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p> <p>二、推選委員十人：由各學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推選未兼行政單位主管職務之教授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擔任，如確無教授人選時，始得自副教授人選中選任之；另各院應推選二人（任一性別至少一人）為候補委員。各院如確無任一性別之教授者，其推選委員及候補委員不受性別之限制。</p> <p>本會委員均屬無給職，任期一年，推選委員連選得連任，惟新任委員尚未推選完成時，由現任委員繼續執行職務至新任委員產生止。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時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p> <p>本會委員之組成，如有未符下列規定者，應就其不足之數，由校長增聘之，不受第一項十七人之限制：</p> <p>一、教授職級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p> <p>二、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含）以上。</p>	<p>一、刪除「副校長長」之贅字及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之規定。</p> <p>二、增訂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同時擔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避免教師同時擔任兩種不同性質之委員會委員，造成角色混淆或教師權益受損。</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具教授級資格之副校長</u>兼任並召集、主持會議；執行秘書一</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p>	<p>一、為確立權責，主任委員以學術副校長擔任為宜，並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開會時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u>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則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會議。</u></p> <p>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p>	<p>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如未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p> <p>本會業務，由人事室會同教務處辦理。</p>	<p>副校長未聘任或出缺時，改由教務長擔任。</p> <p>二、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u>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u>、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u>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u>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u>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視需要召開，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聘任、升等（含學位送審）、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延長服務、重大獎懲、資遣等重要事項，應以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方式議決，空白及廢票<u>不予計算</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惟對送審人研究成果之評審應具名投票。</p> <p>教評會對於申請升等之審查，應根據申請者所提資料就其<u>教學、研究、服務</u>成果之評量做嚴謹之查核。對於學術專業之評審，如有認定之疑義，或外審學者專家之審查意見與其評定之成績有明顯出入者，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以動搖該外審學者專家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並請當事人提出書面或口頭答辯之機會。</p> <p>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p>	<p>一、增訂本校教師如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案之議決方式。</p> <p>二、依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依上開規定，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者，自亦應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本會審查教授聘任或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經教評會認定後，應予解除其職務，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p> <p>本會審查副教授升等教授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並以在場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決議。</p>	<p>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為確定參加表決之人數，爰明訂於本條條文內，且不計算空白及廢票係屬常理不須再贅述予以刪除文字。</p> <p>二、依據大學法第21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重要參考」爰增訂有關輔導成果之評量。</p> <p>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教授聘任避免低階高審。」爰增訂聘任教授時，僅由具教授資格之委員參與審議。</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u>輔導與</u>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四個月前辦理。教學單位應就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做明確規範，並經系、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實施。</p>	<p>第六條之一 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三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一年計。</p> <p>觀察期間之評鑑，應於當學年度結束四個月前辦理。教學單位應就其評鑑內容、方式及「合格」之認定標準做明確規範，並經系、院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生效實施。</p>	<p>一、依據學審會訪視意見修訂。</p> <p>二、依據大學法第21條：「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重要參考」爰增訂有關輔導成果之評量。</p>
<p>第八條 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等各項情事，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十</u>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以停聘，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無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本校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u>三十日</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u>三十日</u>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p>	<p>第八條 教師如有違反或不履行聘約情事或言行不當有損師道、校譽、違反學術倫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等各項情事，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教師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u>九</u>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需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先予以停聘，經性平會調查屬實者，無需經教評會審議，應立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p> <p>本校對於不續聘之教師應於聘期屆滿<u>一個月</u>前，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不服不續聘、停聘或解聘處分者，得於知悉該決定之次日起<u>一個月</u>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p>	<p>一、配合教師法第14條條文修訂，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學審會訪視意見修訂，為明確規範日數，本條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十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及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學術成果舞弊經懲處之年限。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年資為限。該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p> <p>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p> <p>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p>	<p>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p> <p>第十條 新聘講師、助理教授須於到職滿五年，副教授須於到職滿六年，通過較高等級教師資格審查。如未通過升等審查獲較高等級教師資格者，自次學期起不予晉薪、講學、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p> <p>前項年限之計算，得扣除兼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學術主管、奉核准之借調、進修、講學、研究、育嬰等或女性教師懷孕生產期間之年資。教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行政工作者，得由各所屬單位教評會認定，酌予採計扣除至多二分之一年資為限。該得扣除之年資，如有未足月之畸零日數，以一個月計之。</p> <p>前項各得扣除之年資期間，行政及學術職務配合任期扣除，學期中任職者以實際任職時間計，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簽請申請延長其升等年限至多二年。</p> <p>未通過升等之教師，在所屬系級單位、學院輔導與協助下，應於二年內提出升等審查，三年內未通過者，經校教評會審議，得予以強制退休、不續聘或改聘兼任教師。</p> <p>現職講師、助理教授自本辦法修正通過後，於原聘約屆滿經續聘之日起比照辦理。</p>	<p>因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學術成果舞弊，依節輕重作出不同懲處，假若處以5年內不得申請升等之懲罰，則本條有關教師必須於幾年內升等之規定，可能無法適用，爰予以增列扣除經議決懲處之年限。</p>
<p>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表決，<u>簽到人數(含空白及廢票)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u>，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p>	<p>第十一條 校教評會審議教師聘任案，應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以投票方式表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可否同數</p>	<p>依會議規範第58條規定，表決除本規範及各種會議另有規定外，以獲參加表決之多數為可決，可否同數時，如主席不參與表決，為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校長對校教評會之審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重加審議，審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p>	<p>時，由主席裁決之。</p> <p>前項議決應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p> <p>校長對校教評會之審議如有不同意見，得註明其事實及理由，提請校教評會重加審議，審議結果，再陳校長核示。</p>	<p>決。參加表決人數之計算，以表示可、否兩種意見為準。如以投票方式表決，空白及廢票不予計算。依上開規定，表決係以參加表決者贊成與否之多寡為計算基礎，惟表決時在場而不表示意見者，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空白及廢票者，自亦應計算在參加表決者之總數內。」為確定參加表決之人數，爰明訂於本條條文內，且不計算空白及廢票係屬常理不須再贅述予以刪除文字。</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10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 10 點</p> <p>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u>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仍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u>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應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並依規定處置。</p>	<p>第 10 點</p> <p>教師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檢調單位起訴，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審計單位調查屬實，應經由三級教評會審議並依規定處置。</p>	<p>依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13 日臺人(一)字第 1010227490B 號函修正。</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二名教授職級之候選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第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各該學院院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各學院院長遴選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二名教授職級之候選人後，報請校長擇聘之。</p> <p>院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院長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校長簽報，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該院臨時院務會議，經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方式投票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略以，「學術主管選任制度，其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辦理。</p> <p>二、本案前於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再提修正，刪除「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召集並主持臨時院務會議」之規定。</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p>	<p>第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所、中心)置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主持系(所、中心)業務，由各學系(所、中心)務會議依據本校修訂之「系(所、中心)主管遴聘準則」訂定遴選要點，規範遴選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組織及運作方式，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至少一名副教授以上職級之候選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主管得聘請</p>	<p>一、依據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9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28155 號函，略以，「學術主管選任制度，其產生方式、任期、續聘、解聘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組織規程中明確規範，以避免爭議」辦理。</p> <p>二、本案前於 101 學年度</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副教授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各學系（所、中心）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連任一次。如有續任意願，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向所屬學院院長簽報，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時，報請校長續聘之。各系（所、中心）主管於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院長交議或經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請院長召開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經全體專任教師（不含客座）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無記名投票同意，報請校長解除其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p>	<p>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本次再提修正，刪除「由院長召集並主持各該臨時系（所、中心）務會議，」之規定。</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第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行政單位：</p> <p>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綜合業務三組及教學發展中心。</p> <p>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事務與保健、課外活動指導、軍訓與生活輔導三組及學生輔導、學生生涯發展二中心。</p> <p>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六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設研究企劃、學術發展二組及產學合作發展、創新育成二中心。</p> <p>五、文創處：設企管、行銷二組。</p>	<p>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02.1.9 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辦理。</p> <p>二、配合前開條例，中央機構會統未分設者，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爰本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予以修正。</p> <p>三、為提升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對校內和校外宣傳效益，「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u>有章</u>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u>主</u>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六、國際事務處：設國際合作、國際教育二組。</p> <p>七、推廣教育中心：設推廣、企劃二組。</p> <p>八、圖書館：設採編、典閱、資訊三組。</p> <p>九、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網路、系統二組。</p> <p>十、藝文中心：設演出交流、藝文推廣二組。</p> <p>十一、藝術博物館：設典藏研究、教育推廣二組及文物維護研究中心。</p> <p>十二、秘書室：設秘書、公共事務二組。</p> <p>十三、人事室</p> <p>十四、會計室：設歲計、會計二組。</p> <p>前項各單位於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或合併之。</p>	<p><u>術博物館</u>」更名「<u>有章藝術博物館</u>」。</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u>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u>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第十四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研究發展、基金募款、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配合國際事務處成立將相關業務刪除，並新增產學合作發展及創新育成業務。</p>
<p><u>第十四條之二 國際事務處置處長</u>一人，主持全校國際學生事務、國際學術與文化交流活動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上人員兼任。</p>		<p>一、本條新增條文，成立國際事務處，置處長一人，並明定其職掌與資格。</p> <p>二、大學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國立大學各級行政主管人員，得遴聘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於各校組織規程定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 <u>主</u>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第二十二條 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項。</p>	<p>一、依據教育部會計處 102.1.9 臺教會人字第 1020004459 號函轉修正「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辦理。</p> <p>二、配合前開條例，中央機構會統未分設者會計室更名為「主計室」，主辦職稱「會計主任」修正為「主任」。</p>
<p>第二十三條之一 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凡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一級行政單位，得設置副主管，以輔佐主管推動業務。</p> <p>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由各該單位主管推薦報請校長聘兼之，任期以配合主管之任期為原則。</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依教育部「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辦理行政副主管之設置，以協助主管推動校務，並利校務發展。</p>

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

- 一、教育部為執行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特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專職人員：指行政單位全職人員，包括正式晉（任）用職員工及一年期以上之長期契約聘僱人員，不含兼職人員及工讀生。
 - (二) 學生數：指具有學籍就讀各級正式學制之學生之總數。
- 三、公立大學組織規程所定一級行政單位，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定一定規模、業務繁重之單位，得依下列規定擇一置副主管一人或二人：
 - (一) 該一級行政單位設有七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設有四個以上，未達七個之二級行政單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但二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未達五人者，不得計列。
 - (二) 未分二級行政單位辦事之一級行政單位，其專職人員數達三十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 (三) 教務、學務、總務及研發等四類一級行政單位，學校學生數達一萬人以上，未達一萬五千人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學生數達一萬五千人以上者，得置副主管一人至二人。
 - (四) 一級行政單位，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經校務會議通過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公立大學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其一級行政單位之專職人員數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於該校區置副主管一人。
- 四、公立大學依前點第二項規定於本部校區以外之校區置副主管者，該所轄二級行政單位數及專職人員數，不得併計列於同點第一項各款規定。
- 五、公立大學依第三點第一項規定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不得超過學校一級行政單位總數之二分之一；依同項第四款置副主管之一級行政單位數，應以二個為限。
- 六、公立大學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行政單位與第三點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一年內，調整或移除該行政單位之副主管編制。
- 七、公立大學之副主管由職員擔任者，其職稱與職等應依考試院相關規定辦理。

八、私立大學得參酌本基準，審酌學校辦學特色及業務需求，自定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之認定基準。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u>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u></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其組成成員以包括(1)教師(2)教育學者(3)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4)主管機關代表(5)社會公正人士(含校友會代表)為原則。但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p> <p>前項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前項委員教師部分，由全校講師以上教師和各系教師人數比例公開選舉產生，其餘委員由校長提請校務會議追認後聘請之，任期兩年。</p> <p>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另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二人為委員，其任期以各該申訴之會期為限。</p>	<p>教育部授權自審期滿訪視意見：</p> <p>有關申評會與教評會委員目前雖未重覆，惟未明文規定，依據申評會組織辦法第3條，教師委員部份乃係由選舉產生，若未納入除外條款，所選出的申評委員未來仍有可能與教評會部分重疊，宜請於該校<u>申評會辦法</u>增列「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會委員」。</p>